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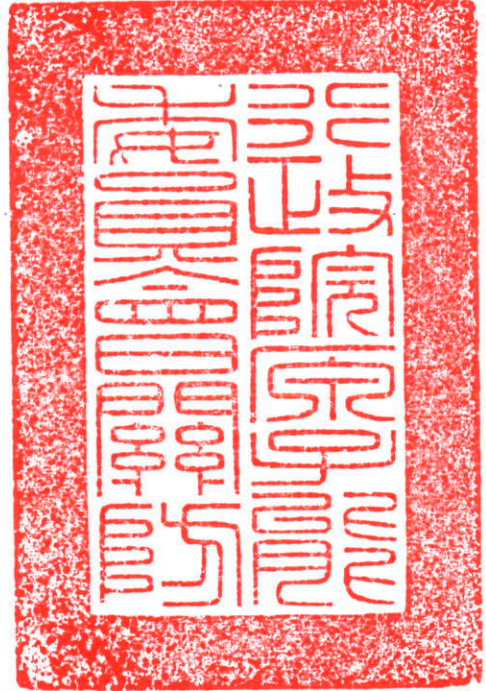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0800079073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二、本會已於108年7月8日會技字第10800079071號函核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如附件。

主任委員 謝曉星